

#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

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舒修理发店

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）以及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在许可范围内（详见副本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。

特发此证。

有效期：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  
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

许可证编号：浙 温海排 字第 202410 号

发证单位（章）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排水户名称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舒修理发店					
法定代表人 修清					
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01MADE7P106B					
详细地址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翔南路565号25幢一层109号					
排水户类别 餐饮店		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(是/否)			
许可证编号 温海排字 第202410号					
有效期 2024年03月27日——2029年03月26日					
许可内容	排污口编号	连接管位置	排水去向(路名)	排水量(m <sup>3</sup> /日)	污水最终去向
		霓翔南路565号 污水检查井	2.5	污水处理中心	
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(mg/L) : PH值 6.5-9.5, 氨氮 <25, 化学需氧量 <300, 总磷 <5, 动植物油类 <100, 悬浮物 <300,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<10, 五日生化需氧量 <150。					
备注					

## 持证说明

- 1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。
- 2、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- 3、排水户应当按照“许可内容”（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）排放污水。排水户的“许可内容”发生变化的，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。
- 4、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，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。
- 5、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

发证机关 (章)  
2024 年 3 月 27 日